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一)「人口政策」

看來現在中港家庭面對的困境，大都來自 2003 年的「人口政策」。「人口政策」自落實執行後，一直沒有要檢討，但每次團體及當事人提出某些不公平的行政措施時，當局都以「人口政策」為由為擋箭牌。姑勿論 2003 年粗製濫造及將舊有政策剪剪貼貼的所謂「人口政策」是否名符其實是有長遠規劃及社會願景的人口政策，但我們今天已可看到，這份所謂「人口政策」是一份排斥異己及弱勢社群，製造社會矛盾及鞏固既得利益者的政策，當局還處處以此為由解釋，不覺羞恥乎！

二)玩弄數字與背後心態

沒有數字，就會將之視為無需關注的議程，就以「眼不見為乾淨」的自我欺騙態度自我感覺良好。我們團體有不少個案，就是唯獨當局沒想到或不願提供相關整體個案數字，我們曾要求收 39000 元在港分娩，而其配偶為港人的內地孕婦的數字。當然最終還是沒有或不願統計。我們要求了解其子為港人的單親無證媽媽的數字，當然也是求索無門。

今天的討論文件，矛盾重重。第二三段大談用量的「極限」、「飽和」及「巨大壓力」，但第九段卻說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在港分娩對香港人口影響有限。我相信這數段文字都在說「數字」吧。若人數不多，那麼又何來「巨大壓力」呢，若這些家庭是弱勢社群，我相信港人也會善待這些有需要的香港（暫時為中港）家庭。若人數眾多，便代表中港婚姻也是大勢所趨，那麼政府便應重新考慮香港婚姻的狀況及相關配套，作出更友善的安排，而非如現在般以個人為考慮，分合資格與不合資格人士，而非分合資格與不合資格家庭（父母均非港人卻在港分娩人士）。一般來說，懷孕是家庭事宜，故不應以個人身分來作區分及考慮，此才是家庭友善的精神吧。

三)經濟掛帥與孤兒寡婦

投資移民、專材移民無任歡迎，家庭團聚的移民卻處處設限。總之，當局的移民條件不是有錢，便是年輕有潛能有勞動力的。可見香港政府以經濟掛帥，這在傳播什麼價值呢？香港成為一個營商城市，卻不是一個有人情味博愛互助的城市。正是由於這種心態及價值觀，才有某自稱公信第一的老牌大報，於社評赤裸放言香港貧苦懸殊是源於新移民，所以要引入專材及投資者，家庭團聚可以不顧，可

以犧牲。最弱勢者，單親媽媽沒有資格排單程證，縱或給一年兩年十年的雙程證，她也沒法在港維生，試問各高官，沒工作又如何照顧子女，故此也是沒有解決家庭團聚問題的。

四) 小結

或許，現在的人口政策，根本是在強化一階級主義的社會，鼓吹一種移民的心態與置身事外的態度，分化社會，製造矛盾，使每個人都成爲階級叛徒，舊移民歧視新移民，新移民歧視新新移民……。

或許，政府不應再在分娩收費上與中港家庭斤斤計較，更應從宏觀角度考慮人口政策對中港家庭的影響及最終社會要付出的成本代價。更重要的提供具體數字，進行調查，直視問題，履行政府應有的責任（關顧弱勢社群，公義合理地重新分配社會資源）；但今天我們收到的討論文件，卻又是只有「極限」、「飽和」及「巨大壓力」等嚇人字眼，團體要求的具體數字及調查（如來港分娩孕婦的配偶爲港人的數量），尙付之闕如。

香港基督徒學會
2010/01/19